

---

## 重要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於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董事：  
楊衍傑 (主席)  
楊敏儀  
林慶麟  
蔡文洲\*  
孫大豪\*  
冼雅恩\*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十九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重選董事**

**緒言**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該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多於(i)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87,358,22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97,471,144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487,358,224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8,735,822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會進行回購。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盈餘賬撥付。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6%及26.22%之已故楊明標博士(「楊博士」)(聯同他的聯繫人士，包括Datsun Holdings Limited(「Datsun」)在內)及Datsun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

---

## 董事會函件

---

行股本約35.51%及29.13%，而上述增加會導致楊博士之遺產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每股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4.60	4.33
八月	4.51	4.06
九月	4.31	3.82
十月	3.89	3.62
十一月	4.20	3.72
十二月	4.20	4.09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4.20	3.42
二月	3.80	3.56
三月	3.79	3.52
四月	3.69	3.45
五月	3.56	3.37
六月	3.47	3.3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56	3.42

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修訂公司細則

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公司細則第3(2)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取代，使本公司在近期修訂上市規則後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任何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在公司法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此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9至12頁載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於網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第五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第五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五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第五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中之公司細則修訂。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隨附的通知書上所印指示，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至<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楊敏儀女士、孫大豪先生及冼雅恩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楊敏儀女士**（「楊女士」），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 North Herts College 商業課程高級文憑及瑞士 CFH Institute 鐘表珠寶管理文憑。

**孫大豪先生**（「孫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出任香港鐘表業總會主席，並自二零二零年起為其顧問。此外，彼自二零二二年起出任資歷架構 – 鐘錶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鐘錶技術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在新加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新加坡鐘錶業公會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為 Saizen REIT（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手錶的推廣和分銷方面擁有超過三十二年的經驗。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冼雅恩先生**（「冼先生」），60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冼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為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監會成員、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香港眼科醫院及九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冼先生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0）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公司）。

楊女士為楊衍傑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姊姊，及楊博士之女兒和 Datsun 之董事。

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



---

## 董事會函件

---

楊女士收取基本月薪136,000港元，亦享有酌情之年終花紅。其酬金乃參考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而釐定。孫先生及冼先生各自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當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如下：

- (i) 楊女士於1,421,161股股份擁有權益；
- (ii) 孫先生於3,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
- (iii) 冼先生於股份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以上董事確認：

- (i) 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
- (ii) 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權益；及
- (iii)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資料，亦並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衍傑**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於網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7.2港仙。
- 三、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五A、五B及五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五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和轉讓作為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的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包括出售和／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和／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票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再出售任何其持作庫存股份之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包括可出售和／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和／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修訂公司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本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慶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十九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根據隨附的通知書上所印指示，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方為有效。
-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3) 為確定獲得派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a) 所有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本公司之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詳列於隨附的通知書上。

- (b)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i)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為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應聯絡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閣下以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身分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屆時閣下將會被要求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電郵給閣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衍傑先生(主席)、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文洲先生、孫大豪先生及冼雅恩先生。